

信息名称：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2009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的通知
信息索引：360A08-07-2009-0392-1**生成日期：**2009-12-08**发文机构：**教育部 财政部
发文字号：教高函〔2009〕28号**信息类别：**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经过网上初评、终审评议和网上公示等程序，经研究，教育部、财政部批准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实验教学中心等142个实验教学中心为2009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2009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的通知

教高函〔2009〕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的精神，按照2009年度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中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评审的要求，有关专家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土建类、环境类、轻工纺织食品类、能源动力类、资源勘探类、交通运输类、航空航天类、水产类、农林工程类、临床技能类、中医类、公共卫生类、法学类、传媒类、艺术类、考古类、文科综合类、其他类等18个学科类别的实验教学中心进行了评审。经过网上初评、终审评议和网上公示等程序，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实验教学中心等142个实验教学中心为2009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名单见附件）。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创新实验教学模式，凝练优质实验教学资源，拓展培训、交流和合作方式，增强示范辐射能力，为全国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的改革与发展发挥示范作用。建设过程中应执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要不断推进国家级、省级两级实验教学示范体系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完善配套政策，积极组织和支​​持本地区、本部门高等学校与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实验教学示范体系的示范辐射作用。

附件：2009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土建类

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长安大学土木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大连理工大学土木水利实验教学中心

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河海大学水利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山东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石家庄铁道学院土木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武汉大学测绘实验教学中心

环境类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水污染控制与废水资源化实验教学中心

河北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昆明理工大学环境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兰州大学环境地学实验教学中心

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实验实践教学中心

武汉工程大学环境与化工清洁生产实验教学中心